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的都安瑶族自治县“魅力瑶山•来者都安”高铁主题宣传投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都安瑶族自治县“魅力瑶山•来者都安”高铁主题宣传投放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众品和创(北京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8.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47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众品和创(北京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